**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**

中華民國107年 1月5 日府原教字第1070002917號令訂定

1. 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本市原住民族青少年學業競爭力，協助升學，並減少父母經濟壓力，補助其參加課業補習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補助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 (不包含才藝補習) 者。
3. 本要點之補助，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撫養人為申請人。
4. 本要點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八千元。

非屬前項規定之低收入戶者，每戶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

1. 本要點之補助每年一次。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者，依符合順位補助金額予以補助，繳納費用少於補助金額者，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，依補助順位核發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2.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，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
受理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五日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。

1. 申請補助應附文件如下:
	* 1. 申請書。
		2. 相關文件黏貼頁。
		3. 切結書。
		4. 補習證明書。
		5. 領據。
		6. 黏貼憑證。
		7.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		8.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非屬低收入者免附)。
2.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受補助之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;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1.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